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用各詞彙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闡釋。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不同省市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

我們以品牌 「彼岸」、「PTi」、「天眼」、「海獅」及 「PGs」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按其需要量身定制相應產品，而我們會利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來及／或我們製備的設備及部件以提供相應產品及服務。我們根據客戶規格(如重量、模型、類型及在特定處境下的用途)量身定制部分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戶外用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將配備防水及防塵外殼及設計較優質及物料更強韌的頂蓬，以抵禦陽光、灰塵及風雨。類似地，我們將就用於變電站的無人操作變電站紅外線監控系統採用特殊材料及設計，以確保其能夠抵抗輸電過程中產生的干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我們軟硬件產品使用方式的培訓，以及保修和售後技術支援。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i)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經以下方式為客戶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根據客戶需求及規格量身定制及組裝我們的產品，並以自有品牌PTi作交易，或(ii)按照客戶需要及需求，向其銷售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於該分部的客戶一般包括：

- 發電廠及電網公司，彼等通常使用我們的產品測定變電站及架空輸電線路的溫度異常位置，以監測電線的潛在缺漏、溫度過高或連接斷裂；
- 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可使用我們的產品來監測人群中發燒或體溫異常者，特別是在邊境管制站。我們的紅外線體溫監測產品由我們設計和開發，並已安裝於香港各個邊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及羅湖出入境管制站；
- 電力公司可使用我們的產品預防煤堆自燃；及
- 執法機關可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中包括)監控目的。

除了提供上述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熱成像監測服務，使用紅外線成像儀執行：(i)檢查電子和機械設備；(ii)檢查建築物；及(iii)滲水檢測。

概 要

(ii)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自穩定成像產品由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不同設備(包括紅外線成像儀)及部件組裝而成，為安裝於飛機和船隻而設計。我們的產品具有自穩定功能，有助提高攝影機所捕捉圖像的質量。我們在該分部的客戶一般包括：

- 電網公司使用我們的產品作電力巡線之用；
- 執法機構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城市巡邏、監視以及人員搜救任務；
- 海關及水警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巡邏及反走私行動；及
- 廣播公司會用作航空拍攝。

我們亦會按固定期限收取租賃費用，為飛行器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的租賃服務。

(iii)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本分部提供的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

- 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銷，我們據此採購不同通用航空產品，包括輕型及超輕型航空活塞發動機、螺旋槳、發動機儀表和傳感器、齒輪箱、降落傘及其他消耗品和小零件；
- 維修保養培訓課程，藉此為有意保養我們出售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取得保養基本認識及必要體驗的客戶，提供維修培訓課程，其涵蓋範圍從一般例行維修、疑難排解、檢查、進階故障排解以至移除及更換若干耗材；及
- 維修及支援服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i)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ii)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iii)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的明細：

按不同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率 %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202,772	69.5	24.0	151,641	60.2	27.7	146,715	61.5	29.6	68,567	64.3	33.1
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61,138	21.0	42.4	57,845	23.0	45.8	41,143	17.3	53.6	14,229	13.4	49.5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27,666	9.5	32.8	42,389	16.8	33.7	50,548	21.2	34.7	23,770	22.3	35.2
總計	291,576	100.0	28.7	251,875	100.0	32.8	238,406	100.0	34.8	106,566	100.0	35.7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56,013	87.8	194,324	77.1	200,339	84.0	82,742	77.6
香港	33,067	11.3	51,386	20.4	32,959	13.8	22,363	21.0
其他 ^(附註)	2,496	0.9	6,165	2.5	5,108	2.2	1,461	1.4
總計	291,576	100.0	251,875	100.0	238,406	100.0	106,566	100.0

概 要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位於13個其他國家及／或地區的客户。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	%		%	%		%	%		%	%
公營界別	130,546	44.8	32.8	111,141	44.1	37.0	106,363	44.6	38.0	43,029	40.4	40.7
私營界別	161,030	55.2	25.4	140,734	55.9	29.5	132,043	55.4	32.2	63,537	59.6	32.4
總計	291,576	100.0	28.7	251,875	100.0	32.8	238,406	100.0	34.8	106,566	100.0	35.7

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

業務轉讓的原因及業務轉讓代價如何成為應付款項

重組前，彼岸科儀(為除外公司)負責營運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並為楊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均為控股股東)持有多處香港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多個香港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以重組為目的並將該等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有清晰分界)排除自本集團，彼岸科儀或會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或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重組過程中出售彼岸科儀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業務(「除外業務」)將產生印花稅估計約25.2百萬港元(未計及買家印花稅或特殊印花稅(如有))，乃基於該等投資物業當時的估計市值。控股股東認為，相較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的公司出售除外業務而產生不必要印花稅而言，本集團轉讓彼岸科儀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因此，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為重組一部分，較收購新業務而言，能避免應課印花稅。

因此，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呈報事項而言，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時集團的延續，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該等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納入，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除外公司彼岸科儀(為賣方)及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購買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

概 要

業務以及彼岸科儀所擁有或持有並應用於本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88.3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業務轉讓應付代價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代價成為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之款項。應付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關代價被視為控股股東之股本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之債務約188.3百萬港元，繼而股本中其他儲備相應減少約188.3百萬港元。

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

完成業務轉讓後，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為117.4百萬港元，包括業務轉讓代價及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其他交易的影響。為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17.4百萬港元(即業務轉讓代價的未付餘額)，本集團或會向相關董事支付未付餘額，或者相關董事或會相應免除未付餘額。

由於(i)業務轉讓乃以重組為目的，而非收購新業務至本集團；及(ii)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早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併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故相關董事決定免除未付餘額，藉此(a)減低本集團遭受有關業務轉讓的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影響；(b)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源自應付董事未付款項餘額117.4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結餘；及(c)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由於董事免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淨資產按上述金額幅度增加，以及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產生未付餘額117.4百萬港元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我們主要向中國及香港客戶(例如國有電網公司、政府部門及電子設備及服務供應商等)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向多名中國客戶(例如飛行娛樂俱樂部、飛行學校及輕型及超輕型飛機製造商)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46.9%、48.6%、44.6%及41.4%，及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23.6%、14.7%、16.3%及15.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約一至16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約430、410、430及280名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來自瑞典、奧地利、南非、德國、捷克共和國的多類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的不同部件，包括但不限於紅外線成像儀、氣體成像儀、紫外成像儀、全方位移動平台、

概 要

輕型和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螺旋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產品部件製造商訂立21份分銷協議，合約期一般介乎各協議日期起約八個月至60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12名供應商已授權我們出任獨家分銷商，主要涉及中國、香港及／或澳門地區。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而言，分別有六名及兩名供應商已授權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或澳門作獨家分銷商。餘下四家是我們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供應商，彼等已授權我們作為香港若干項目的獨家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70.8%、73.8%、87.8%及8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三年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產品責任及供應短缺問題或發生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A(為美國專門設計及生產熱成像產品的上市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分別約52.4%、54.4%、57.9%及64.1%。董事認為雖然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惟由於我們能靈活且備有計劃地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亦有減輕集中風險的措施，故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香港總部及位於中國不同省市的六個銷售辦事處營運及銷售。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讓我們能對地方市場建立認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以更加高效的方式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多數銷售辦事處亦有工程師駐守，可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就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透過參與展覽及參加研討會推廣旗下產品。我們偶爾亦需就製成品的使用提供示範。由於該等兩個分部的大部分收益源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公營界別授出的合約，我們亦透過政府網站、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函或公開招標電郵通知覓得招標邀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5.4%、70.7%、62.1%及60.9%乃源自透過招標獲授的合約。有關往績期間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投標—中標率」一節。

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以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為基準。我們參照以下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i)涉及工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當時可提供的人力及資源；(iii)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iv)客戶要求的項目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研發

我們十分注重研發。董事視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亦相信，若要保持市場地位，至為重要的是不斷使自己與時並進，了解最新技術演進和市場需求，以及有能力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需求的產品。除在香港總部進行若干研發外，我們亦於廣東省廣州市設有一間研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26名成員。夏曉明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光電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

概 要

競爭格局

在產品質量、價格、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類似中國產品供應商的競爭。中國的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則相對不集中。中國及香港的通用航空產品和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於市場上幾名分銷商，五大公司(包括本集團)佔約90.1%市場份額。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及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為富有經驗的中國及香港市場參與者
- 管理層具有豐富經驗
- 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的往績彪炳
- 與國際知名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
- 擁有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紮實往績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納下列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及時了解行業內的科技變動
- 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 參與更多行業展覽、交易會和會議，增加示範樣機，並增聘銷售和營銷人員，藉以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 採購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及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工作
- 招聘及培訓員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節選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91,576	251,875	238,406	86,502	106,566
銷售成本	(207,960)	(169,165)	(155,408)	(58,320)	(68,488)
毛利	83,616	82,710	82,998	28,182	38,078
除稅前溢利	30,491	33,359	44,215	11,837	5,365
年／期內溢利	24,643	25,639	34,925	8,277	2,95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出現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6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對紫外成像儀的需求減少，原因是紫外成像儀主要由電網公司購買。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銷售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完成有關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的合約。

有關往績期間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其他主要項目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項目描述」及「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節。

保持盈利能力的經營策略

本公司已採用或將會採用以下經營策略以保持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最新技術，並提高我們開發及量身訂製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應對較複雜項目的預期增加及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計劃為三項現有機載自穩定成像產品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董事相信，取得相關證書可讓我們的產品與國際慣例貫徹一致，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形象，從而有助我們探索其他商機。

另外，我們將繼續(a)增強營銷力度，以獲得更多來自新客戶的銷售機會及提高市場知名度，例如參加行業展覽、貿易展及展覽；及(b)增聘銷售和營銷人員，包括具備合適行業知識、專門技術及經驗的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以增強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力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05	8,139	14,914	13,384
流動資產	242,808	264,722	289,785	232,269
流動負債	49,211	44,093	38,731	185,285
流動資產淨值	<u>193,597</u>	<u>220,629</u>	<u>251,054</u>	<u>46,984</u>
資產淨值	<u>204,702</u>	<u>228,768</u>	<u>265,968</u>	<u>60,36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應付董事代價約188.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予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代價被視為一項與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負債約188.3百萬港元，並相應減少其他權益儲備約188.3百萬港元。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淨值減少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概 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之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分析」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40	59,484	9,160	9,387	11,5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2	(18,274)	(39,598)	(13,698)	63,8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844)	—	(18,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92	41,210	(31,282)	(4,311)	56,418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30	29,803	69,924	69,924	40,6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9)	(1,089)	1,979	409	(826)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03	69,924	40,621	66,022	96,213

有關往績期間現金流量活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的現金流」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溢利比率				
股本回報率(%)	12.3	11.5	14.2	20.1
總資產回報率(%)	9.7	9.4	12.5	5.0
流通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	4.9	6.0	7.5	1.3
速動比率(倍)	3.7	5.1	6.7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4.7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應付董事代價約188.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予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代價被視為一項與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負債約188.3百萬港元。更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之計算方法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估計費用，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我們達成業務策略及落實下文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前述[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以緊貼行業內的科技變動；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取得國際認可的證書，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資格；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鞏固銷售實力及把握新銷售機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購買新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以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前線銷售團隊及後勤辦公室；及
-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則[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承擔的有關金額中，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發行[編纂]直接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於投資我們的決定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對股份作出投資前先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未能透過招標取得新合約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未來表現及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全新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
-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未能取得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惡化或終止，以及我們的應急計劃無法取得理想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需要領取若干證書、牌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如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岸阿爾法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彼岸阿爾法

概 要

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全資擁有70%及30%。據此，楊先生、王女士連同彼岸阿爾法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我們深信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光電及通用航空業務，且業務模式、收入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繼續透過出席不同的展覽及研討會探索業務機遇。我們現時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將予確認的預期外匯虧損淨額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如使用總辦事處、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在指定期內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出現違規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經完成及[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中發行；(ii)[編纂]並無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訂明的調整後計算得出。